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2009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8 – 9
董事會報告	10 – 19
企業管治報告	20 –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 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 35
股本變動報表	36 – 37
現金流動報表	38 – 39
公司：	
資產負債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 102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林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審核委員會

佟達釗(主席)
李志明
溫雅言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主席)
佟達釗
溫雅言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司徒沛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www.grvietnam.com

股份代號

139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收入為2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00,000港元或2.5%。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280,7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為222,9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虧損減至9.94港仙(二零零八年：11.02港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因財務投資虧損淨額239,800,000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全球金融危機繼續對世界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雷曼兄弟突然倒閉使投資者對美國金融系統不穩定之擔憂進一步加劇，並使全球金融市場進一步瀕臨崩潰。全球股票市場及本港恒生指數加速下跌，電子產品市場之商品價格及消費需求亦迅速下降。因此，本集團財務投資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之表現受到嚴重影響。

越南同樣受到此衰退的影響。於本年度上半年，高通脹率、貨幣大幅貶值及巨額貿易赤字顯示越南出現金融動盪。經濟基礎因素惡化使投資者對越南之樂觀信心蒙上陰影，並導致對金融系統安全之擔憂，尤其是在情況將會繼續惡化之時。由於本集團位於越南之項目處於初期階段，且該等項目之大部分投資成本尚未投入，越南的金融風暴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於本年度下半年，為應對越南經濟及金融環境之不利變動，本集團決定減少合營公司之投資資本總額。就本集團於越南的便利店業務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調減本集團於本年度新開店鋪之目標數目，並已於人流較高的商業及旅遊地區開設五間便利店，目標客戶為青少年、白領及遊客。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電子產品銷售減少107,600,000港元或93.8%至7,100,000港元。收入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全部系列的電子貿易產品需求緩滯及一家主要貿易供應商清盤所致。於本年度下半年，雷曼兄弟破產使當地銀行面臨壓力而收緊或撤銷對當地市場多家營運商的銀行信貸，由此導致行業內很多電子產品貿易經營及組裝企業出現財務困難，甚至部分倒閉。隨著需求大幅萎縮及對清盤供應商之有缺陷退貨作出存貨撥備，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類之經營虧損增加8,900,000港元至9,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可供動用資金作財務投資。然而，在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下，本港股票市場波動較大，且很容易受到任何市況不利變動之影響。恒生指數從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約23,000點之歷史高位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約12,000點之低位，下降約11,000點。本港股票市場持續出現動盪，對本集團財務投資業務分類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該業務分類於本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39,800,000港元。

前景

繼越南政府採取一系列刺激措施恢復及維持經濟及金融市場後，預期越南將成為最快從全球金融動盪中恢復之發展中國家之一。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經營現有便利店，並建立牢固基礎，以準備在市場條件改善時另一輪開設新店。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之不確定性將繼續存在。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將持審慎態度，並將會在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上繼續採取審慎之策略。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為2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00,000港元或2.5%。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之銷售7,100,000港元及財務投資之收入及收益20,100,000港元。本年度電子產品銷售收入減少107,600,000港元或93.8%至7,1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30,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300,000港元或21.1%。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9,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5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其他應收賬款減值6,3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為280,700,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22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281,300,000港元或56.7%至214,500,000港元，此乃由於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280,7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為1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1,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33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2,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35.3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15,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900,000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重大承擔。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可換股債券對淨值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44.3%(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7%)。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列示。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家越南國有企業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VSFC」)就收購Saigon Port – Hiep Phuoc Joint Stock Company(「Saigon Port Company」)5%股權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作出2,500,000,000越南盾(約1,095,000港元)之額外資本，以獲得其於Saigon Port Company之5%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VSFC訂立一份協議，終止有關向本集團轉讓Saigon Port Company股份之所有協議。本集團支付之總資本3,775,000港元隨後由VSFC退還予本集團。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500,000港元，而借貸部分之賬面值為46,700,000港元。借貸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年度利息收入為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176,8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年度之有關股息收入為2,9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7名僱員，其中21名駐職香港，24名駐職中國大陸，52名駐職越南。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組織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僱員於去年作出的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執行董事

黃皓，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整體籌劃、業務拓展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

王溢輝，四十九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超過十三年之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林世豪，四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畢業後，林先生加入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 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保障資產及按揭工作。林先生返回香港之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金源米業集團，並獲委任數個於香港以及包括越南及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管理要職。林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此外，林先生曾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並積極參與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等領域之工作。

林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Ap Bac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及商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為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九年。

佟達釗，四十七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佟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出任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溫雅言，四十八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四十九歲，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界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司徒先生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商業會計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此提呈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至第102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7,952	27,263	21,898	10,323	39,858
稅前溢利／(虧損)	(280,729)	(238,340)	(38,800)	(46,482)	25,125
稅項	22	15,428	-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0,707)	(222,912)	(38,800)	(46,482)	25,125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94,237	674,272	443,240	371,921	325,003
負債總額	179,701	178,450	38,607	14,401	9,093
資產淨值	214,536	495,822	404,633	357,520	315,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以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予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總結存為701,611,000港元，可按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電子產品之銷售佔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類銷售99%，而已計入該銷售之最大客戶銷售達7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之總數99%，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電子產品之數額佔本年度購買電子產品分類之總數73%。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 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林世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佟達釗先生
溫雅言先生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8條，本公司現任董事王溢輝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頁及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席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其他薪酬乃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運作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行使/ 注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黃皓先生	16,300,000	-	16,3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0.357
王溢輝先生	16,300,000	-	16,3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0.357
其他僱員						
合計	24,430,000	-	24,43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0.357
其他參與者						
	16,300,000	-	16,3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0.357
	73,330,000	-	73,330,000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歸屬期從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0.75%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00,000	0.58%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00,000	0.5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以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先前最少兩名股東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購入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680,000,000 (附註)	24.07%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0 (附註)	24.07%

附註：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控制之公司)所報告之本公司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董事概無被視作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到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故本公司致力於物色及制訂配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於整個回顧年內，除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以確保彼等符合法定及最新的監管規定和配合業務發展。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方向和控制，亦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引領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董事會之董事真誠地及遵照適用法律和法規履行職責，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和行事。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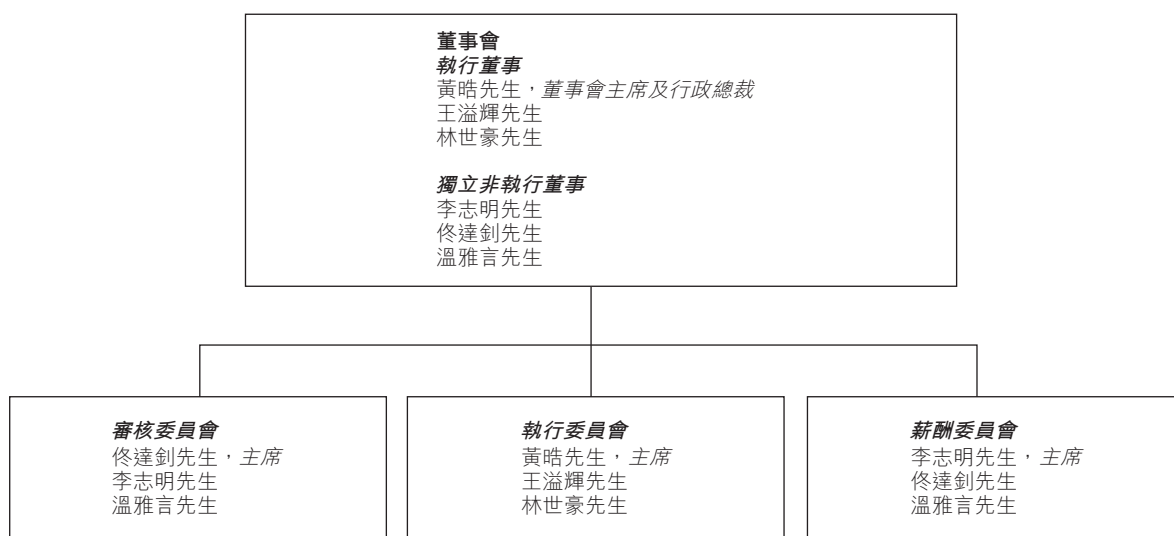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可全面並且及時地查詢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和獲得其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透過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對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分別委以各項職責，由彼等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指派的職責及工作。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行政人員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下表呈列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架構及成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所有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董事會成員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佳常規。

董事名錄(按類別)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各董事之履歷及董事會各成員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中予以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巧及經驗之間必要的平衡。各執行董事按其專長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才幹和陣容足以使彼等的意見在董事會中舉足輕重。彼等為董事會引入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發揮領導作用，以及服務於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皓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令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和策略更具成效。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

雖然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及規劃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及選聘董事之正式、深思熟慮和具透明度之書面指引。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挑選程序。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中。根據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文所述，王溢輝先生及李志明先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該兩名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已連同本年報寄發給股東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述董事之詳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本公司當時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建議重選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獲委任後均將獲得入職培訓，以確保了解本集團之營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入職培訓通常還包括參觀本集團之主要廠房場地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獲提供法律和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額外資訊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方式

董事會常務會議的時間表通常由各董事提前約定，以方便彼等出席。另外，董事會常務會議的乃於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通常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草案會連同大會通知送交董事，以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中以供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董事，使董事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自行透過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公司秘書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一般會出席董事會常務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遵例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董事提出意見，會議記錄的定稿公開可供董事查閱。

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處理。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A.6.2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發展、收購及投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於該等四次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4/4
王溢輝先生	4/4
林世豪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4/4
佟達釗先生	4/4
溫雅言先生	4/4

A.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比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本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其作出之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彼等提出之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志明先生(主席)、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設立發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等政策須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金；(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進行諮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大會成員檢討了薪酬政策、本集團的架構，以及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現有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佟達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溫雅言先生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相關會計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均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i)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審議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ii)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之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期間曾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業績公佈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作出之報告，以及考慮續聘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應邀出席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問題。

概無與可能會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相關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並無分歧。

B.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黃皓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之一般管理委員會運行，藉以增強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C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編製公平真實、清楚、且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D. 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維持充分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資產。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職責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以及其相應之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港元)
審計服務	1,050,000
非審計服務(附註)	143,400

附註：指稅務合規服務費用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瞭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之重要，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之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vietnam.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人士得悉本集團之企業資料、營運及發展以及財務資料。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05室)或通過電郵「info@grvietnam.com」作任何查詢。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有關查詢，並提供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和(視乎適用而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有關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之高級管理層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使其得知本集團之發展。

G.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獨立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和投票。

於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rvietnam.com)網站上刊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刊於第33至第102頁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吾等之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依照吾等之意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電子產品		7,118	114,758
財務投資		20,056	(87,495)
其他		778	—
	5	27,952	27,263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7,096)	(111,588)
其他		(888)	(2,256)
		(590)	—
		(8,574)	(113,844)
		19,378	(86,5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2,549	6,800
行政開支		(123)	(200)
其他營運開支		(30,944)	(39,227)
其他營運開支		(9,587)	(82)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113,8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14,272)	(3,794)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30,616)	(222,592)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097)	(932)
財務費用	6	(16,017)	(5,579)
除稅前虧損	7	(280,729)	(238,340)
稅項	10	22	15,42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	(280,707)	(222,9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9.94) 港仙	(11.02)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27	3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16	46,663	43,285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7	13,392	27,7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082	71,414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6	491	1,5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8	163,369	323,793
存貨		437	162
應收貿易賬款	19	688	24,6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6,123	1,3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7,323	7,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53,724	244,012
流動資產總額		332,155	602,8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77	16,413
應付稅項		11	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290	7,689
流動負債總額		9,378	24,113
流動資產淨值		322,777	578,7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4,859	650,15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170,323	154,315
遞延稅項負債	24	—	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323	154,337
資產淨值		214,536	495,8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28,247	28,2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3	47,257	47,257
儲備	26(a)	139,032	420,318
權益總額		214,536	495,822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247	701,055	12,960	556	47,257	551,174	104	(527)	(845,004)	495,82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4,376)	-	-	(14,376)
匯兌調整	-	-	-	-	-	-	-	(475)	-	(47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14,376)	(475)	-	(14,85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	-	-	-	-	-	14,272	-	-	14,272
本年度之虧損	-	-	-	-	-	-	-	-	(280,707)	(280,707)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104)	(475)	(280,707)	(281,2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47	701,055*	12,960*	556*	47,257	551,174*	-*	(1,002)*	(1,125,711)*	214,53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39,0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318,000港元)。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599	380,286	—	556	—	551,174	81,332	(222)	(622,092)	404,63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4,940	—	—	34,940
因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6,115)	—	—	(6,115)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時撥回，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113,847)	—	—	(113,847)
匯兌調整	—	—	—	—	—	—	—	(305)	—	(305)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85,022)	(305)	—	(85,32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	—	—	—	—	3,794	—	—	3,794
本年度之虧損	—	—	—	—	—	—	—	—	(222,912)	(222,912)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81,228)	(305)	(222,912)	(304,445)
發行股份	25	14,519	317,580	—	—	—	—	—	—	332,099
股份發行開支	25	—	(3,545)	—	—	—	—	—	—	(3,545)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	—	—	47,257	—	—	—	—	47,257
行使購股權	25	129	6,734	(2,272)	—	—	—	—	—	4,591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7	—	—	15,232	—	—	—	—	—	15,2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47	701,055*	12,960*	556*	47,257	551,174*	104*	(527)*	(845,004)*	495,822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80,729)	(238,340)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402)	(6,297)
財務費用	6	16,017	5,579
折舊	7	293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3)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	(113,8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14,272	3,794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6,258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30,616	222,592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097	932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7	—	15,232
		(14,578)	(110,134)
可換股票據—貸款部分增加		(3,378)	(3,4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增加		(70,192)	(427,512)
存貨減少／(增加)		(275)	1,8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3,954	(14,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0,994)	(39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6,336)	10,5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01	(15,638)
匯兌調整		(480)	(34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90,678)	(559,250)
已付利息		(9)	(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0,687)	(559,257)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252,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59)	(142)
購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32,638)
已收利息		2,402	6,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3	226,00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	332,09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5	—	4,59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3	—	196,000
股份發行開支	25	—	(3,545)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529,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90,244)	195,8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286	55,4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	4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047	251,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137,332	11,438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 未抵押定期存款	21	16,392	232,574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21	7,323	7,274
		161,047	251,28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	—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5	371,397	565,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0	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63	41,544
流動資產總額		371,900	607,13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84	1,180
結欠附屬公司	15	7,498	7,498
流動負債總額		8,482	8,678
流動資產淨值		363,418	598,4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3,531	598,46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170,323	154,3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323	154,315
淨資產		193,208	444,14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28,247	28,2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3	47,257	47,257
儲備	26(b)	117,704	368,642
權益總額		193,208	444,146

黃皓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樓16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參與於越南的若干投資項目。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據均零整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支出及公司間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在若干情況下，產生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附加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的主要影響如下：

(a)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如一項金融資產不再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在符合特定準則下，實體可將一項非衍生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該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除外。

一項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定義的債務工具(如果於初始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持作買賣)可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前提是該實體有意向及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有至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a)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續)

在極少數情況下，不符合資格被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可從持作買賣類別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如為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金融資產不再是為於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必須在重新分類日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即成為其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視乎適用而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上述之任何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作出詳盡的披露。該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運營者，並解釋如何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產生的義務與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為運營者，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規定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就一項可確認為資產之界定福利計劃(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減額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因此此項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會計期間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後之影響。至今，已總結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之身份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實體之年期及於解散時變賣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之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之權益，而於合營公司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各申報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一方為本集團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 (c) 該一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家族之親密成員；
- (d) 該一方為上述(b)或(c)項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送至合適地點供其預定用途之應佔直接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銷，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支出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倘能清楚顯示開銷可導致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所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可以可靠方式計量，該等開銷將撥作資產成本，列入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支出或被視作取替。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剩餘價值後，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0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時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之租賃年期或3年，以較短時間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10年
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管理層將會最低限度於各結算日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年內之收益表。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計入收益表，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乎適用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假如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於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獨立於主合約。倘合同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在合同項下所須之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時，則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投資的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之淨收益或者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股息按照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計入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賬款不再被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以及在攤銷程序中在收益表確認其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分類為任何其他兩類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權益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不再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已往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計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中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財務投資」。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作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於收益表中確認，並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轉出。

公平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按參考於結算日所報的市場收市買入價確定。倘某項投資並無活躍的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有減值。

以已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在首次評估日後收回款項不可實現時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予以回撥。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惟以於回撥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可超出其攤銷成本為限。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當客觀證據(例如可能出現資不抵債或貸方產生重大財務困難，以及對貸方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發票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需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數額透過動用備抵賬目予以削減。當減值負債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則不再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股本轉撥至收益表。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或在存在其他減值之客觀證據的情況下，將作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撥備。「大幅」、「持續」下定義時需要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亦將評估其他因素，例如股價波動。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以本集團就所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轉讓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若對已轉讓資產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參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書面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除外，則本集團持續參與之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按已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呈列，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呈列。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予以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點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會採用相若之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因換股或贖回而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會分配至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換股權，扣除交易成本後入賬。換股權的賬面值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倘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指可供買賣之製成品，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直至交易完成及出售前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如與同一期間之項目相關，則於權益內確認，如與不同期間之項目相關，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向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動用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供暫時差額動用作抵銷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根據法例可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對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且收入可可靠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a) 凡銷售貨品，均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售貨品既不參與通常與其擁有權有關之管理，亦不再保留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凡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均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之交易日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期限的估計未來現金回報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及
- (d) 凡股息收入均按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得到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股份作支付交易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於釐定股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條件(「市況」)(如適用)則除外。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獲得該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況而歸屬的獎勵(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況的條件)除外。

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的支出。此外，倘若修訂導致以股本作支付的安排總公平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倘若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支出獎勵將即時確認。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的原有獎勵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自願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大陸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國內計劃」)，按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國內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就國內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國內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國內計劃供款隨其產生時列入收益表中。國內計劃並無訂有可將放棄供款用作扣除日後供款之條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處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原訂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性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需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需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時間。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沒有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於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彼等的公平值變動。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或在其他減值證據存在的情況下，將作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撥備。「大幅」或「持續」下定義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管理層亦將評估其他相關因素(如相關股本投資的股價波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扣除 14,27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794,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為 13,39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7,768,000 港元)。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如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述，可換股票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由董事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年底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動及到期日。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公平值產生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約為 49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588,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購股權估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評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年底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動。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本公司購股權開支及相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5,232,000港元，其中15,232,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獨立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買賣電子產品；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於越南經營便利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歸入各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位置歸入各分類。

各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進行銷售及轉撥。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118	114,758	—	—	778	—	7,896	114,758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20,056	(87,495)	—	—	20,056	(87,495)
總計	7,118	114,758	20,056	(87,495)	778	—	27,952	27,263
分類業績	(9,320)	(423)	(239,752)	(213,787)	(17,503)	(22,390)	(266,575)	(236,60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414	6,315
未分配開支							(551)	(2,476)
財務費用							(16,017)	(5,579)
除稅前虧損							(280,729)	(238,340)
稅項							22	15,428
本年度虧損							(280,707)	(222,912)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158	34,243	224,362	396,843	6,831	65,128	232,351	496,214
未分配資產							161,886	178,058
資產總額							394,237	674,272
分類負債	5,596	22,027	120	120	3,577	1,636	9,293	23,783
未分配負債							170,408	154,667
負債總額							179,701	178,4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	6	-	-	286	218	293	224
資本開支	-	12	-	-	1,959	130	1,959	14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	-	14,272	3,794	-	-	14,272	3,79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88	-	-	-	15,144	-	15,2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230,616	222,592	-	-	230,616	222,592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6,258	-	-	-	-	-	6,258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歐洲及東南亞		越南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電子產品	6,474	72,312	644	42,446	-	-	7,118	114,758
財務投資	20,056	(87,495)	-	-	-	-	20,056	(87,495)
其他	-	-	-	-	778	-	778	-
	26,530	(15,183)	644	42,446	778	-	27,952	27,26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83,202	674,272	-	-	11,035	-	394,237	674,272
資本開支	-	142	-	-	1,959	-	1,959	142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年內經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收益/(虧損)、由已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及由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118	114,75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	12,542	(96,685)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894	4,501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4,620	4,689
其他	778	—
	27,952	27,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02	6,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3
其他	147	500
	2,549	6,800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9	5
融資租賃之利息	—	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23)	16,008	5,572
	16,017	5,5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686	111,588
折舊(附註13)	293	2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718	9,801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5,2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4	382
	15,272	25,415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635	1,76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050	1,000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115
	1,050	1,11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6,258	—
匯兌差額之淨額	6	50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400	4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27	3,653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8,643
退休計劃供款	208	154
	5,135	12,450
	5,535	12,85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包括於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李志明先生	150	150
佟達釗先生	150	150
溫雅言先生	100	100
	400	40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黃皓先生	—	2,631	—	98	2,729
王溢輝先生	—	1,560	—	78	1,638
林世豪先生	—	736	—	32	768
	—	4,927	—	208	5,135
二零零八年					
黃皓先生	—	1,826	2,881	63	4,770
王溢輝先生	—	1,110	2,881	55	4,046
吳青先生	—	500	2,881	25	3,406
林世豪先生	—	217	—	11	228
	—	3,653	8,643	154	12,450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三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八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75	1,160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2,845
退休計劃供款	124	58
	2,599	4,0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時釐定，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已包括於上文之非董事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之披露資料內。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香港調減後的利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其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中國大陸及越南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中國大陸及越南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公司法權司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2,248)	(1,637)	(6,844)	(280,72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4,921)	(270)	(1,129)	(46,320)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	(139)	(240)	(379)
免繳稅收入	(1,032)	—	—	(1,032)
不可扣稅支出	6,249	—	—	6,249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39,704	409	1,369	41,482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	(22)	—	—	(22)
稅項抵免	(22)	—	—	(22)

10. 稅項(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6,947)	(1,393)	(238,34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1,466)	(460)	(41,926)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之較低稅率	—	112	112
免繳稅收入	(1,842)	—	(1,842)
不可扣稅支出	5,307	—	5,307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41,855	348	42,203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	(21,982)	—	(21,982)
其他	2,700	—	2,700
稅項抵免	(15,428)	—	(15,428)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250,9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938,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6(b))。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80,7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2,91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4,643,047股(二零零八年：2,022,585,85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238	612	13,826	5,305	32,981
添置	—	—	—	142	142
出售	—	—	—	(37)	(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238	612	13,826	5,410	33,086
添置	—	462	—	1,497	1,959
出售	—	—	—	(17)	(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1,074	13,826	6,890	35,0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238	504	13,826	4,968	32,536
年內撥備	—	92	—	132	224
出售	—	—	—	(35)	(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238	596	13,826	5,065	32,725
年內撥備	—	48	—	245	293
出售	—	—	—	(17)	(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8	644	13,826	5,293	33,0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0	—	1,597	2,02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	345	36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按成本列賬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本集團所有樓宇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38,000港元)。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9	415	714
添置	—	137	1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552	8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9	415	714
年內撥備	—	24	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	439	7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	1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直至二零一一年止，每十年遞增15%。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之年費為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授予土地期內完全擁有使用該土地之法律權利。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	1,147,920	1,110,885
減：減值 [#]	(776,523)	(545,339)
	371,397	565,546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及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處於虧蝕狀況，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45,339	345,34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184	199,995
於三月三十一日	776,523	545,3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實益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sh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139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2美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Chaif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及買賣 證券
GR Vietn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V International」)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d Circle Company Limited (「Red Circle」)**	越南	500,000,000 越南盾	—	100	經營便利店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Red Circle乃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RV International與Nguyen Duy Ngoc先生及Le Thanh Hung先生(統稱為「越南代表」)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越南代表授出一筆貸款(「貸款」)用於對Red Circle注資，佔Red Circle之100%股權。

就融資協議而言，GRV International亦與越南代表訂立若干協議，據此，GRV International有權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方式控制Red Circle，此外，GRV International有權行使一項選擇權，要求越南代表將貸款轉換為Red Circle之100%股權。鑒於上述情況，Red Circle列為GRV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貸款部分	46,663	43,285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491	1,588
	47,154	44,873

有關結餘指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面額為62,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錦興可換股票據」)。錦興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到期日償還，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期滿。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0.67港元，因股本重組及年內進行供股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整至每股15.83港元。於到期日，本集團有權要求按面值62,100,000港元全數獲償還錦興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可換股票據概無逾期或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錦興可換股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與錦興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由董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可換股票據之借貸部分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實際利率為11.21%。

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254	396
其他各地	13,138	27,372
	13,392	27,768

上述投資由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之股本證券投資組成。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為約15,3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63,369	323,793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股本投資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值約為240,79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除新客戶以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信貸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由於逾99%(二零零八年：97%)結餘為電子產品分類內兩大客戶之應收賬款，故此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686	24,642
一至兩個月	2	—
	688	24,642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686	24,64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	—
	688	24,64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有關結餘包括收購於Saigon Port-Hiep Phuoc Joint Stock Company(「Saigon Port Company」)之5%股權之訂金2,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家越南國有企業Vietnam Southern Food Corporation(「VSFC」)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3,155,000,000越南盾(約1,513,000港元)向VSFC收購其於Saigon Port Company之5%股權，並獲授予權利於Saigon Port Company每次增資時額外注資以達致其股本之5%。Saigon Port Company於越南成立，主要於越南從事建設及營運Saigon-Hiep Phuoc港口(「Saigon港項目」)。Saigon港項目之投資總額估計為2,735,000,000,000越南盾(約1,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VSFC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本集團作出2,500,000,000越南盾(約1,167,000港元)之額外資本，以達致其於Saigon Port Company之5%股權。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VSFC訂立第三份協議，據此，本集團作出2,500,000,000越南盾(約1,095,000港元)之額外資本，以達致其於Saigon Port Company之5%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VSFC訂立一份協議，終止有關向本集團轉讓Saigon Port Company之股份之以上所有協議。本集團支付之總額3,775,000港元隨後由VSFC退還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7,332	11,438	363	592
定期存款	23,715	239,848	—	40,952
	161,047	251,286	363	41,544
減：就銀行透支信貸而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28)	(7,323)	(7,27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724	244,012	363	41,54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2,000港元)及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人民幣及越南盾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越南之外國投資法，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及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介乎一日至一個月的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	29	16,366
三個月以上	48	47
	77	16,413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就發行三年期200,000,000港元本金額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數目於年內並無變動。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按贖回額(即未贖回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贖回不得按少於2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任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未轉換或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並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相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於股東權益中入賬。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分別於發行日期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進行估計。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被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其賬面值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與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4,315	47,257	201,572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6)	16,008	—	16,0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0,323	47,257	217,58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包括為數2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已減值，遞延稅項負債22,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匯出若干附屬公司之盈利並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額外稅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擁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623,3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2,348,000港元)、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9,3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65,000港元)及於越南產生之稅項虧損6,8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可供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24,643,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247	28,2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續)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59,883,047	13,599	380,286	393,885
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i)	771,900,000	7,719	154,380	162,099
認購股份	(ii)	680,000,000	6,800	163,200	170,000
		1,451,900,000	14,519	317,580	332,099
股份發行開支	(i)	—	—	(3,545)	(3,545)
行使購股權	(iii)	12,860,000	129	6,734	6,86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4,643,047	28,247	701,055	729,302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分別就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配售271,900,000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771,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據此予發行，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162,099,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54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認購人」)(金源米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6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予配發，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170,000,000港元。

25.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6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357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導致發行12,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4,591,000港元。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與該等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儲備結存2,272,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數額以及年內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源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上市前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即集團重組前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額。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面值而削減448,992,000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448,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本重組計劃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各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予以削減，據此產生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款項101,99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0,286	—	556	594,673	(716,664)	258,851
發行股份溢價(附註25)	317,580	—	—	—	—	317,58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5)	(3,545)	—	—	—	—	(3,545)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6,734	(2,272)	—	—	—	4,462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7)	—	15,232	—	—	—	15,232
年內虧損	—	—	—	—	(223,938)	(223,9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1,055	12,960	556	594,673	(940,602)	368,642
年內虧損	—	—	—	—	(250,938)	(250,9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055	12,960	556	594,673	(1,191,540)	117,704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上文(a)所述之集團重組，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超出之數額。

此外，上文(a)所述股本重組亦導致約550,984,000港元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其他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63,178,3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並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當日)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值。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5,23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15,232,000港元。下表列出輸入該模型所用之數據：

	二零零八年
收益率(%)	不適用
預計股價波動(%)	98.09
歷史股價波動(%)	98.09
無風險利率(%)	3.99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0.34港元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反映未來趨勢之假設，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沒有其他特點計入公平值之計量中。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12,86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2,8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產生新增股本12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46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3,330,000份。按照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3,3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增加股本73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5,44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3,33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

28.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7,3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74,000港元)(附註21)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便利店。議定物業租約為期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08	1,6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1	15
	8,109	1,647

此外，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用於電子產品業務之若干土地由一九九三年起每年支付年費，直至二零一一年為止，每十年遞增15%。根據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年費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	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	248
	274	344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載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向合營公司之注資	15,288	66,88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與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Food Company」，VSFC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在越南組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於日後在越南從事營運便利零售店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Food Company訂立若干協議，以重訂及修訂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其後統稱「經修訂合營協議」)。根據經修訂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股權總額將分別由本集團持有49%及Food Company持有51%，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合共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港元)。本集團基於持有之49%權益，須於合營公司成立完成時以法定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注資1,960,000美元(相當於15,288,000港元)。此外，合營公司成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ood Company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合營公司成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合營公司之成立仍在辦理中，有待越南有關部門之審批。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認為本公司之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32. 分類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持作 買賣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 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	46,663	—	46,66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13,392	13,392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491	—	—	4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63,369	—	—	163,369
應收貿易賬款	—	688	—	68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	1,745	—	1,74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7,323	—	7,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3,724	—	153,724
	163,860	210,143	13,392	387,395

32. 分類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
可換股債券	170,323
	170,400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持作買賣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 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	43,285	—	43,28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27,768	27,768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1,588	—	—	1,5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323,793	—	—	323,793
應收貿易賬款	—	24,642	—	24,642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中之金融資產	—	1,031	—	1,0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7,274	—	7,2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4,012	—	244,012
	325,381	320,244	27,768	673,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分類金融工具(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413
可換股債券	154,315
	<u>170,728</u>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被分類為貨款及應收賬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此等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市場利率變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承擔，因此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另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拖欠付款所產生，風險上限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及預測從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運用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及其可動用銀行借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分析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77	—	—	77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	77	—	200,000	200,077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6,413	—	—	16,413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	16,413	—	200,000	216,413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應付附屬公司	7,498	—	—	—	7,498
	7,498	—	—	200,000	207,498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	200,000	200,000
應付附屬公司	7,498	—	—	—	7,498
	7,498	—	—	200,000	207,498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交易類別股本投資(附註18)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在香港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於結算日以市價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根據結算日之賬面值，股本投資之公平值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且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後之後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減值等可能影響收益表之因素。

		本集團除稅前 股本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	—可供出售	254	—	13
	—持作買賣	163,369	8,168	—
新加坡	—可供出售	13,138	—	657
<hr/>				
		本集團除稅前 股本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	—可供出售	396	—	20
	—持作買賣	323,793	16,188	—
新加坡	—可供出售	27,372	—	1,368
<hr/>				
* 不包括累計虧損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產生變動。

本集團以債項對權益比率(按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基準監察其資本。於結算日之債項對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	16,4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290	7,68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70,323	154,315
債項總額	179,690	178,417
權益總額	214,536	495,822
債項對權益比率	84%	36%

34.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另外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